**上海市律师协会预备会员规则**

**（2012年1月19日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保障上海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律师协会”）预备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根据《上海市律师协会章程》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上海市律师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律师协会团体会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律师协会的预备会员，接受律师协会的管理。

第三条 律师协会负责管理预备会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预备会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习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实习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接受上海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四条 预备会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6、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

7、具有上海市户籍或者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

8、能够在上海市本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专职实习，或符合申请兼职实习条件并能够保证实习时间。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1、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2、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4、因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5、因弄虚作假、欺诈、拒不履行有效法律文书等失信行为被行政处分或行业处分的；

6、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八项“符合申请兼职实习条件”指在法学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的人员可以申请兼职实习。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前不得申请实习登记 。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预备会员：

１、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或未履行团体会员义务；

２、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３、不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４、正在接受投诉处理，且有理由认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５、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６、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７、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届满后未逾三年的；

８、受到禁止接收预备会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限未满的；

9、具有律师协会认为不宜接收预备会员实习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符合律师执业法定条件并履行会员义务；
3.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律师；
4. 三年内未因律师执业行为违法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5. 连续三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
6. 热爱律师事业、忠实履行律师职责，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7.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8. 不具有律师协会认为不宜作为实习指导律师情形的。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预备会员不得超过二名。

第九条 拟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 1. 上海市律师协会实习证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非上海户籍人员提交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复印件；
    5. 申请专职预备会员的人事档案已存放律师协会认可机构的存档证明；
    6.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7. 与接受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8. 申请专职预备会员与接受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9、 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市依法为申请专职预备会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但依据本市有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的除外；

10、在法学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的人员应当提供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和同意其实习的证明。

11、实习指导律师的资格证明及其制定并签署的实习指导和实务训练计划 ；

12、本人承诺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登记条件并遵守《上海市律师协会预备会员规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等行业规则的承诺书；

13、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律师协会在接到申请预备会员申请材料时，对符合本规则规定申请条件并材料齐备的，应当当场做出受理通知书。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接收申请材料，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做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欠缺或者有其他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自受理申请实习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查期限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况，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可延长审查期限。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为其申请实习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对不准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预备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查证属实后书面通知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 1. 申请预备会员以隐瞒真实情况**、**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预备会员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预备会员因有前款第1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登记；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登记。

预备会员对撤销实习登记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预备会员在实习期间的实习内容上，鼓励律师事务所尽量兼顾诉讼和非诉业务。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预备会员考勤制度，每月对预备会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态度进行考评。针对预备会员出现的迟到、早退、工作消极、违反有关实习管理规定或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等情形，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预备会员进行批评教育。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调阅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考核底稿。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律师事务所应当会同实习指导律师对预备会员进行实务训练考核。实习期满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预备会员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作出鉴定，并由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第三章 预备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预备会员的权利：

1、对律师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2、按要求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业务学习、业务研究活动；

3、受邀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经验交流、调研等活动；

4、受邀列席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会议；

5、理事会规定的可以享有的其他会员权利。

第十七条 预备会员的义务：

1、遵守律师协会的各项规则、规定，执行律师协会代表大会决议，接受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

2、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行业声誉；

3、参加律师协会安排的必修培训、考核、讲座等，缴纳各项岗前职业培训以及笔试、面试等考试和考核的费用，每年缴费的具体数额由会长会议决定；

4、完成律师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5、理事会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实习培训**

第十八条 预备会员实习期为一年，实习期内必须完成一次由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预备会员在集中培训期间必须遵守培训纪律，听从律师协会管理。若出现以下情况的，考核不合格：

1. 出勤率小于90%；
2. 未按规定完成律师学院要求的书面作业；
3. 笔试考试不合格。

第十九条 培训期间恪守诚信，预备会员不得做出有损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若出现以下情况的，集中培训考核无效，并将情况汇报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以下不良品行记入实习档案：

1. 非本人参加集中培训；
2. 无故缺席；
3. 培训期间出现严重影响培训秩序的行为；
4. 存在考试舞弊等行为。

第二十条 预备会员须通过集中培训考核，方可申请实习鉴定。考核不合格的，在下期集中培训考核中进行补课或补考。

第二十一条 集中培训考核补考不合格或未能在指定期间补齐课时的，需再次参加集中培训。该集中培训所跨期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五章 实习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预备会员在实习期间不得转所，不得更换指导律师：

1. 指导律师不具备本规则第八条所列条件的；
2. 指导律师转所，可以选择由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另定指导律师或随原指导律师一同转所；
3. 指导律师因疾病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指导老师的，可以由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指导律师或转所；

４、同所律师，双方书面协商同意更换指导老师的；

５、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终止、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的。

上述变更事项或实习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当由实习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将变更后情形报律师协会会员部审查。经审查认可的，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二十三条 预备会员需要变更律师事务所或指导老师的，须向律师协会会员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应当写明变更事项、理由，由实习律师事务所盖章，本人签字，经律师协会会员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变更只能在本市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或本市注册执业的律师之间进行，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律师协会审核登记。

第二十四条 预备会员在实习期间有以下情况的，实习登记应当予以注销：

1、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在实习期间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3、在实习期间违规转所的；

4、应当专职实习的预备会员在实习期间不能专职实习的；

5、被发现填报信息或提供材料做假的；

6、预备会员未按要求实习，且经律师事务所书面提出后仍未改正的；

7、在集中培训考核中存在舞弊等行为的；

8、律师协会发现有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一经发现并经律师协会查实预备会员有应当被注销实习登记的情形，由律师协会书面通知注销其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预备会员或者预备会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对注销实习登记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六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预备会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

预备会员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当期实习考核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律师协会批准后可以在延期时间届满前申请考核。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预备会员实习期满之日起计算。

预备会员未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考核申请及延期考核申请，或者在律师协会批准的延期时间届满时仍未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二十七条 预备会员提出考核申请时，应当同时向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1、上海市律师协会实习鉴定表；

2、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3、预备会员撰写的实务训练周记；

4、与接受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1. 律师事务所依法为其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满一年的证明，但依据本市有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保的除外；

６、本市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7、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律师协会自收到预备会员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月内，组织对预备会员进行面试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协会可适当延后考核时间。

第二十九条 预备会员在实习期间，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或违纪投诉被立案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实习。

预备会员在考核合格后领取律师执业证之前，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或违纪投诉被立案的，律师协会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条 预备会员的实习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面试考官由执业律师、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有关工作人员担任。

律师协会对预备会员进行考核，实行材料审查和素质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预备会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和掌握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每个考官按照百分制评分，如果超过半数的考官给予的评分低于合格分，则该预备会员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如果考核过程中，面试考官对预备会员实习资料有异议的，有权抽查、核实、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待材料审查无误后。预备会员方可重新参加下期面试考核。

第三十一条 预备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做出考核不合格的决定：

1、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2、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或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3、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4、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5、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律师业务；

6、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7、不能按规定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

8、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9、提供虚假实习资料的；

10、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11、申请专职律师实习的，发现有不符合专职从事律师执业情形，或在调查核实中不配合提供相关证明的；

12、因未达其他评分标准导致考核成绩不合格。

预备会员具有前款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预备会员考核不合格者，律师协会将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对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或处分：

1. 重新实习六个月或一年；
2. 注销其实习，收回其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3. 注销其实习，收回其实习证，并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4. 注销其实习，收回其实习证，并给予其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对预备会员考核不合格者，律师协会可以视情况约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指导律师或预备会员。

第三十三条 对预备会员的考核合格者，在东方律师网上公示五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及个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律师协会提出异议。

律师协会对预备会员考核不合格者发出书面通知。

第三十四条 预备会员对考核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三十五条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结果，是预备会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预备会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申请执业的，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超过三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七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给予训诫、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预备会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1、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管理职责的；

2、指使或者放任预备会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预备会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4、为预备会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5、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律师协会可以责令停止该律师的实习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 预备会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律师协会。律师协会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该预备会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撤销实习登记，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1、从事本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2、无故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3、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的；   
　　4、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5、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预备会员对决定或处分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三十八条 预备会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由律师协会查证属实后撤销对该预备会员出具的考核合格结果，该预备会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预备会员对处分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三十九条 预备会员与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就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纪律委员会进行投诉。

第四十条 发现预备会员违纪违规问题，由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负责惩戒，并可对其实习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进行约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